



英基學校協會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43B • Stubbs Road • Hong Kong
Tel: (852) 2574 2351 Fax: (852) 2838 0957
香港 • 司徒拔道 • 四十三號B
電話 (852) 2574 2351 圖文傳真 (852) 2838 0957

韓律科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韓女士台鑒：

學校檢討及巡視

感謝閣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函，現謹附上載有下列資料之檔案，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

1. 英基教育發展總監解釋英基學校評估的三層架構。
2. 英基中央教育小組巡視英基學校的程序。
3. 下列學校的巡視/視學報告。

(a)	Island School	(OFSTED)	2002年11月
(b)	Cross Phase Survey	(OFSTED)	2002年11月
(c)	Beacon Hill School (1&2)	(OFSTED)	2002年10月及 2004年10月
(d)	Quarry Bay School	(ESF review)	2004年5月
(e)	King George V School	(ESF review)	2004年10月
(f)	Kowloon Junior School	(ESF review)	2004年11月
(g)	Sha Tin Junior School	(ESF review)	2004年11月
(h)	Peak School	(ESF review)	2004年3月
(i)	Clearwater Bay School	(ESF review)	2003年5月

這些報告並無中文譯本。本人秘書與閣下同事司徒小姐 (Ms. Szeto) 商討後，本人明白無需中文譯本。

John Bohan 謹啓
署理秘書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巡視/視學報告並無在此隨附。

建立優良教育 承擔香港未來
COMMITTED TO HONG KONG'S FUTURE AND
TO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致呈：署理秘書兼行政總裁 John Bohan

事項：學校視學及評估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評估架構共分三層。我們全面評估英基轄下所有教育機構，並進行教育質素調查。三層架構詳情如下：

1. 學校自我評估。研究顯示，學校進步的關鍵在於嚴謹而有效的自我評估。所有學校均按下列方法評估其表現：
 - 有系統的視學；
 - 檢查學生的作業；及
 - 分析透過測驗及評估所得的數據。

英基與教統局通力合作，現為香港學校自我評審網絡的成員，而英基其中一位校長更是該項目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2. 學校視學

學校視學乃定期進行（詳見隨附程序與樣本報告）。學校視學由本人及教育小組成員負責，我們全部為教育標準辦公室（Ofsted）授權的認可註冊視學人員。我曾任英格蘭皇家高級視學人員，負責巡視約六千家學校。跟教統局的視學制度一樣，這些內部視學活動均非常嚴謹。上月，英基與教統局均同意交換視學人員。英基的視學過程乃採用Ofsted的標準。

3. 外部視學與調查

我們委託外界機構進行評估，以確保客觀性及找出問題的答案。我們著重強化上述第一及二項工作，從而減少委託外界機構進行視學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會委託外界機構進行涉及所有學校的教育質素調查。

本文隨附 Island School 和 Beacon Hill School（包括重複視學）的外界視學報告，以及有關小學與中學跨階段協調的研究。

過往，視學巡查是由政府(HMI)和 Ofsted (是有關領域的全球公認翹楚)委託進行。然而，我們現在則採取招標競投的過程。我們現正計劃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進行兩項外部研究，其中一項是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另一項則涉及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聯絡本人 (電郵 granger@fmo.esf.edu.hk)，或致電 9386 1870。

Graham Range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英基學校視學程序

透過視學與評估，你可了解學校的質素與標準，包括其優點及不足之處。通過這個機制，再配合自我評估，能夠加強學校自我評審的能力，有助學校不斷改善。

引言

1. 視學是英基持續評估及質素保障工作的一部分。
2. 視學有助學校清楚界定本身的優點與及不足之處（見上文）。這是學校持續改進過程的一部分。英基向以嚴謹的自我評審作為目標，而視學則有助實現這個目標。
3. 時間。視學活動乃有關學校與視學人員的一項合作。進行視學的時間為：
 - 最理想是在新任校長首屆或第二屆任期，以便校長及校董會清楚了解學校的優點與弱點；
 - 大約每 3 年為一周期；或
 - 在特殊情況下應秘書及行政總裁的要求進行。

經商討後，校長/校董會主席將於視學展開前最少三周（但不超過四周）接獲（以電子傳遞方式）書面通知。

視學進行之前，將作出下列安排：

- 視學組長向校董會主席/校長/領導小組以及教員（如果學校願意）作出簡報；
- 視學組長將公布評審教學質素、領導能力、管理和成就所用的準則及文件格式；
- 校長/校董會主席與組長一起向教員作出有關視學的簡報；及
- 校長將撰寫自我評估報告，然後交給組長。如果校長為新上任，則會分享及討論初步觀察的結果。

視學進行期間

- 小組將由協會教育小組的一位成員領導；
- 小組通常由教育小組成員、英基學校高級領導人及接受視學學校的代表（通常為副校長）組成；
- 校內視學活動通常盡可能在一個工作周（星期一至五）內進行，時間長短須視乎學校的規模與小組的人數而定；

- 從下列來源搜集證據以作出判斷：
 - 課堂觀察；
 - 教員、學生、校董會主席及家長代表之間的討論；
 - 分析學生作業；及
 - 審閱文件，包括自我評估（由校長於視學前預先提供）及綜觀評核數據。

運作原則

- 視學旨在一星期內觀察所有教員的上課情況；
- 課堂觀察完畢後，從速用口頭向教師反映意見；
- 為方便總結整個視學過程的結果，不同的課業將劃分等級。個別課業的詳情可與校長商討；
- 兼任視學小組成員的學校高層領導人，將有機會與視學小組一起視察上課情況；及
- 小組將每日向校長作口頭匯報，並分享即時的觀察結果。

視學活動結束後

- 向校長、校董會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口頭匯報校內視學的最終結果。之後，校長會向教員口頭概述意見；
- 視學小組/校長將於視學結束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向教員口頭反映意見；
- 報告初稿送交校長/校董會主席，以供討論及更正錯誤；
- 完整報告將於視學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呈交校長/校董會主席；
- 向校董會正式匯報（口頭）視學結果。整份書面報告將呈交每位校董；
- 整份書面報告將呈交：秘書及行政總裁、教育小組每位成員、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及
- 視學組長將向FMT及理事會提交報告摘要（篇幅以兩版 A4紙為限），副本抄送校長/校董會主席。
- 學校領導人編撰：
 - 為家長而設的報告摘要，但首先須與視學組長商討；
 - 視學後的行動計劃，處理主要發展事項，將之融入學校發展/改善計劃內。
- 教育小組：
 - 與學校領導人磋商支援計劃；
 - 繼續支持並監察學校發展；
 - 連同校長的自我評估報告，行政總裁在校董會的代表將定期反映學校實踐行動計劃的進度。

備註

- 協會將向其他學校發表接受視學學校的優點與成就，以供借鑑。
- 萬一學校被發現有明顯弱點，將會至少每隔半個學期接受監察一次。

學術委員會將擔任討論視學過程或提出改善建議的渠道。

Graham Ranger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